

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鄂邑区中心敬老院是全区一所公办公营的养老机构，主要承担我区特困供养人员及鳏寡孤独老人的集中养老工作，是落实国家兜底保障政策的服务机构。敬老院在区民政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具体指导下，依靠全院职工的共同努力，以服务优质化、管理制度化、生活规律化、设施齐全化、环境花园化为标准，不断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截止12月在册人员212人，院内入住老人140名（半失能40人，失能22人），其中特困集中供养老人105名，社会托养老人35名，另外在外机构代养精神病及高度智障特困供养人员72人，配备工作人员40余名。2023年敬老院持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始终坚守安全底线，始终坚守安全底线，进一步从人员、制度、消防设施、水、电、气等方面加强管理，完善各项制度，监管好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坚持“应住尽住、应收尽收”的特困集中供养原则，使我区有意愿集中供养对象不落一人，不掉一人。单位重点从做好老人饮食、起居、娱乐、精神慰藉等方面着手，保障好老人日常生活，使服务对象住的安心，生活舒心，家人放心。单位资金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积极参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挪用，不挤占，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安全。

（一）主要职责

为全区老年人及优抚军人提供福利保障和相关休疗服务。负责全区五保老人托老、社会老人养老、优抚军人休疗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养老福利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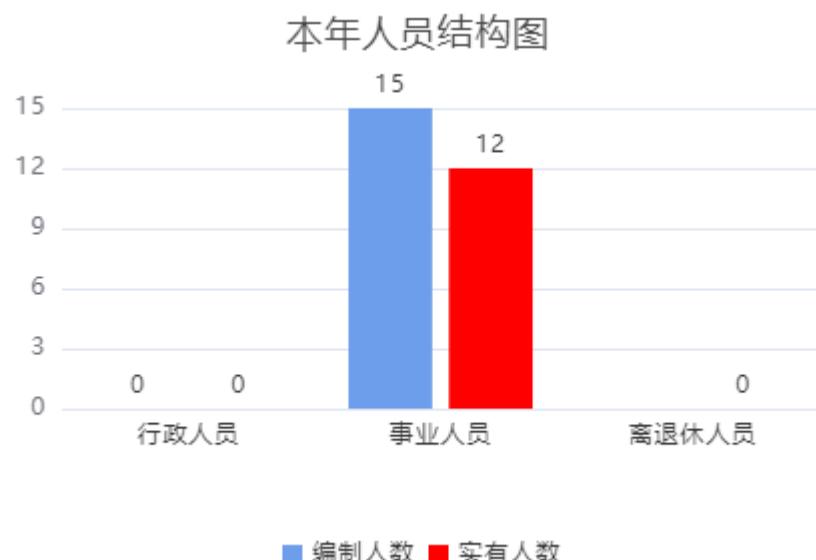
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属于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托老部、后勤部、餐饮部共5个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02.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32.51万元，增长49.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和省市补助供养机构人员聘用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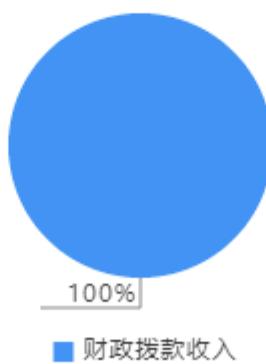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2.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2.2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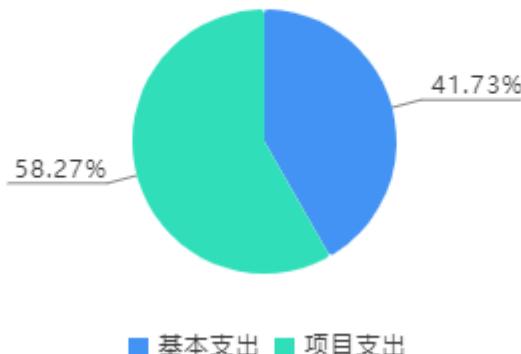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86万元，占41.73%；项目支出234.38万元，占58.27%。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02.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32.51万元，增长49.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和省市补助供养机构人员聘用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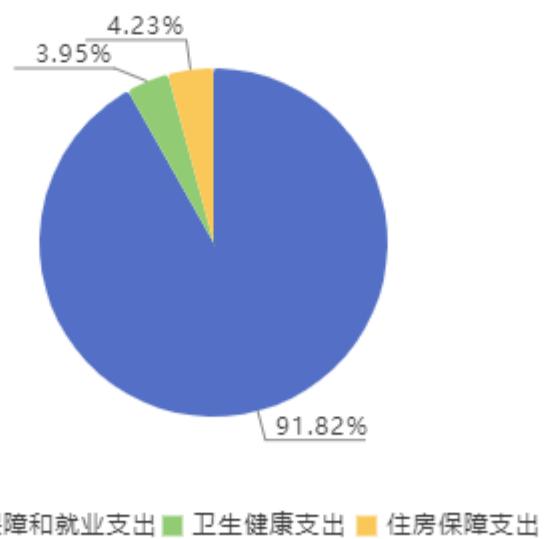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4.14万元，支出决算27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1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47万元，增长

20.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和省市补助供养机构人员聘用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4.0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省市补助供养机构人员聘用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资金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09万元，支出决算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55万元，支出决算1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105.81万元，支出决算12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补发2021年度绩效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5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省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15万元，支出决算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伤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72万元，支出决算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5.15万元，支出决算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1.66万元，支出决算1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4.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26.74万元，支出决算126.7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26.74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院内修缮提升改造项目和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发放及单位运转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6.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5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57.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在编人员和临聘人员的工资做到及时发放，在编人员的社保按时缴纳，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得到保障。2023年全年人员经费支出163万元，日常运转工作经费支出239.24万元（其中日常工作经费4.86万元，项目经费234.38万元），项目按照全年计划已全部完成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积极参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挪用，不挤占，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安全。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和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87.1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85%。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402.24万元，执行数402.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单位严格按照民政局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文件规定执行，积极履行单位职责，按时、合法合规完成资金支付任务，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正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和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6.74万元，执行数106.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资金为省级补助的提升改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敬老院提升改造，改善特困人员服务机构整体环境、设施设备完善，提升敬老院设施设备及服务质量，保障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资金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单位自评得分96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42万元，执行数80.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资金为省市配套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维护经费，主要用于单位临聘人员工资薪酬待遇发放及单位日常运转支出，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不挪用，不挤占，拨付合规、使用规范，单位自评得分98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项目资金 (106.74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万元	106.74万元	106.74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万元	106.74万元	106.74万元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特困人员服务机构整体环境、设施设备完善,提升服务质量,保障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改善特困人员服务机构整体环境、设施设备完善,提升服务质量,保障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护理床	100张	100张	6	6	
			购置轮椅	40辆	40辆	6	6	
			购置空调	20台	20台	6	6	
			购置大型洗衣机	1台	1台	6	6	
	质量指标		改善特困人员服务机构整体环境、设施设备完善,提升服务质量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6	6		
	成本指标		改造提升办公设备购置资金	55.93万元	55.93万元	6	6	
			改造提升修缮项目资金	50.81万元	50.81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敬老院发展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社会福利事业稳定发展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达到90%以上	95%	10	8		
总分					100	96		

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项目资金 (80.42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万元	80.42万元	80.42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万元	80.42万元	80.42万元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临聘人员薪酬待遇正常发放及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临聘人员薪酬待遇正常发放及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3人	43人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临聘人员薪酬待遇正常发放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60.42万元	60.42万元	10	10	
			日常运转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就业水平，促进经济发展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社会福利事业稳定发展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达到90%以上	95%	10	8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483404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6.7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6.7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02.24	总计	60	402.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2.24	40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6	252.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4.08	84.0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08	8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4	15.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9	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	15.55						
20810	社会福利	153.16	153.1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9.60	129.6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56	23.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	1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2	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5	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	1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	1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	11.66						
229	其他支出	126.74	126.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6.74	126.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74	126.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2.24	167.86	23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6	145.31	107.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4.08		84.0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08		8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4	15.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9	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	15.55				
20810	社会福利	153.16	129.60	23.5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9.60	129.6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56		23.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	1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2	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5	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	1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	1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	11.66				
229	其他支出	126.74		126.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6.74		126.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74		126.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6.7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96	25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8	1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6	1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6.74		126.7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2.24	275.50	126.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02.24	合计	64	402.24	275.50	126.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5.50	167.86	10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6	145.31	107.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4.08		84.0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08		8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4	15.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9	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	15.55	
20810	社会福利	153.16	129.60	23.5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9.60	129.6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56		23.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	1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2	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5	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	1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	1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	11.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43	30201	办公费	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8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5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63.00		公用经费合计				4.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74	126.74			126.74
229	其他支出		126.74	126.74			126.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6.74	126.74			126.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74	126.74			126.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敬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